

大陸法院的判決在香港的執行

林健雄 律師
2010年1月19日

簡介

1. 2006年7月14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署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¹，允許內地法院判決在香港執行，反之亦然。
2. 通過《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²、《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³第71A、71B號命令，“安排”於2008年8月1日在香港生效；在內地，則通過最高人民法院法釋[2008]9號的規定而施行。
3. 此前，如果一方當事人希望在香港執行其大陸判決，那麼，其必須按照普通法在香港重新起訴，因為《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⁴不適用於大陸判決。同樣地，香港法院的判決基本上亦無法在內地得到執行。
4. *MJREO*旨在建立一個新的機制，使內地民商事案件判決在香港能夠簡易執行。*MJRE*與*FJREO*在登記程式及其它相關事宜方面都有頗多相似之處。

“選用法院”協議

5. 在《安排》的適用範圍方面，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作出判決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必須源自當事人之間所訂立的“選用法院”協議。
6. 根據“安排”的第3條，*MJREO*第3(1)&(2)條規定：“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或“選用香港法院協議”的當事人，可指明由內地或香港（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院（或任何一個內地或香港的法院）裁定在或可能在與該指明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爭議，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則無權處理該等爭議。這些規定與普通法下選擇訴訟地的原則相一致，選用法院協議則訂定了訴訟地與爭議之間的必要關係。
7. *MJREO*第3(3)&(4)條進一步規定，選擇法院協議應當：由一份或若干份文件訂明或證明；以書面或以任何電子形式訂立或證明（該協議能夠以可見形式展示以及資料可查閱，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在 *MJREO*第4條下，選用法院協議作為合約一部分，它獨立於該合約的其他條款，而該選用法院協議的有效性並不受任何合約的變更、解除、終止或無效所影響。
8. 根據普通法，只要滿足一般的合約生效標準（即該選擇是當事人真實意願的表達，且與香港公共政策無抵牾），選用法院協議便是有效的。當事人亦必須注意合約有關的事項，是否屬於香港法院專屬司法管轄權所管轄，因為任何違反香港法院專屬司法管轄權的協議都是無效的。這些

¹簡稱“安排”。

²Mainland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rdinance，簡稱“MJREO”。

³Rule of High Court，簡稱“RHC”。

⁴Foreign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rdinance，簡稱“FJREO”。

事項包括：香港土地的所有權和權益、在香港所登記知識產權的有效性等。例如，一份與香港房地產相關的商業合同，便不能加入一選擇法院協議，訂明合同產生的爭議由內地法院解決，因為根據香港法律，香港法院對房地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9. **MJREO**第18(1)(e)條對上述規定作了重申，凡任何已登記判決有違香港專有司法管轄權，那麼，該該判決的登記將予作廢。

10. 當事人如果想受益於**MJREO**，其必須在合同中明確採用“單一”司法管轄權的條款，而不是較常用的“非單一”的條款。因此，如不想受制於**MJREO**兩地判決的相互執行機制，當事人在合同中，應當避免選擇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作為解決合同爭議的唯一地點。

指明合約和安排範圍

11. 如上所述，選用法院協議意即當事人須在指明合同中訂明的一個條款。根據**MJREO**第2(1)條，指明合約是指除僱傭合約、自然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或其他非商業目的而作為合約一方的合約。因此，與婚姻、遺囑、破產、清算、精神失常、未成年人監護等相關的事宜也將不適用。

12. 事實上，根據“安排”第1條，只有涉及金錢的最終判決才可以互認和執行。這一點在 **MJREO**第5(2)(e) 條亦有所體現，它規定：大陸法院判決在香港執行，該判決須按照飭令繳付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是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有鑒於此，有關特殊履行或其他衡平法救濟方面的飭令，不在互認和執行的範圍之內。

13. 根據 **MJREO**第11 & 12條，須繳付的款項應以港幣為幣值，可包括利息，訴訟費用和附帶的判決登記費等。就內地而言，所稱的判決包括判決書、裁決書、調解書、支付令；而香港的判決則包括判決書、命令、訴訟費評定證明書。

14. 根據“安排”第5條，申請人可分別向香港和內地法院提出申請，但兩地法院分別執行判決的總額，不得超過判決確定的數額。**MJREO**第10條亦允許，若判決已在內地獲部分履行，可以只就餘款在香港進行登記。

指定法院

15. 在申請登記內地判決時，判決債權人必須證明該項判決是由內地的特定法院頒發，即：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在**MJREO**中他們被統稱為“指定法院”。在香港，“指定法院”是指區域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

16. 鑒於【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名單可能會出現變動，**MJREO**載有若干條文，對當事人根據選用內地法院協定所選用的法院成為或不再作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情況作出了規定。**MJREO**第26(1) & (2) 條規定，假如任何選用法院在選用內地法院協議訂立當天並非一個認可基層人民法院，那麼，即使它在其後成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該選用法院仍不能被視為一個認可基層人民法院。但是，假如在選用內地法院協議訂立當天，有關選用法院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並在該判決作出當日仍屬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則即使該選用法院其後不再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該選用法院須被視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17. *MJREO* 還對案件移交作了規定。只要判決符合 *MJREO* 第5條所述的其他規定，由指定法院根據內地法律自選用法院移送審理的案件所作出的判決，亦可予登記。

內地判決的終局性

18. 在法庭命令將有關內地判決登記前，另一項必須遵從的重要規定是內地判決對判決各方而言必須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有關規定見 *MJREO* 第5(2)(c)條。香港普通法規定，涉及金錢的最終判決是指法院判定有關債務事實是不可推翻的，因此不能再對此提出訴訟。

19. 在內地的訴訟制度下，當事人、人民法院或人民檢察院均可以提出，要求原審法院對案件重審。就有關判決的終局性之議題，《安排》第2條包括了各項條件，以確定判決是否屬「可以執行之最終判決」。有關條件可見於 *MJREO* 第6條。

20. 簡言之，假如某內地判決是由指定法院所作出的第一審判決並且是不准上訴的；或是按照內地法律，該判決的上訴期限經已屆滿；或由並非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指定法院所作出的第二審判決，該內地判決會被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除非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否則在再審中作出的判決，必須是由較原審法院高級的指定法院所作出的，才屬於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

21. 此外，*MJREO* 第6(2)條規定，假如某內地判決附有一份由有關法院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在內地是最終並且是可以執行的判決，則該項判決會被視為可以執行的判決。

申請期限

22. *MJREO* 第7條規定，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期限為2年，並對申請登記的期限計算方法亦有所規定。期限自該判決生效日期起計算，但判決有指明履行該判決的期限的情況，須由該期限的最後一日起計算。

23. 與時效條例<第347章> 中12年的判決的訴訟期限和6年的判定債項欠繳利息追討期限相比，*MJREO* 對內地判決執行的申請期限較短，(相比於 *FJREO* 第4條，外地判決申請期限為6年)。因此，如果某案件屬於 *MJREO* 所覆蓋的範圍，但申請登記執行期限已屆滿，那麼，勝訴一方仍然可以選擇根據普通法來執行其大陸判決。

24. 值得注意的是，內地判決的申請期限，亦比內地仲裁裁決在香港的申請期限更短。《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規定，仲裁裁決的申請期限將取決於執行所在地的法律，就是說，在香港執行大陸仲裁裁決的申請期限可以長達6年。

登記的效果

25. 根據 *MJREO* 第14條規定，與根據 *FJREO* 登記的外地判決一樣，已登記的內地判決具有猶如該判決由原訟法庭所作的判決的相同效力及效果，而且已登記的判定金額將衍生利息。

26. 原訟法庭在作出登記內地判決的命令時，須指明提出申請將已登記判決之登記作廢的限期，而法庭亦可延長有關限期。有關條文載於 *MJREO* 第17條。

27. 根據**MJREO**第15條，在該指明或延長的限期內，判定債務人不得尋求強制執行已登記的判決。為避免基於同一訴因提起不必要的訴訟，**MJREO**第16條訂明假如某內地判決符合規定，則不論該判決是否已作登記，均須承認其對該判決的各方而言是不可推翻的判決，並可在任何基於同一訴因的法律程式中，被援引作為答辯或反申索。

登記作廢的情況

28. **MJREO**第18條的規定是以安排第9條為基礎，並與**FJREO**第6(1)條的內容大致相同。即原訟法庭若信納任何下述事項，則該判決的登記予以作廢——

- (a) 該判決並不是符合**MJREO**指明的規定的內地判決；
- (b) 該判決是在 違反**MJREO**的 情況下登記的
- (c) 有關的選用內地法院協議屬無效；
- (d) 該判決已獲完全履行；
- (e) 按照香港法律， 香港法院對有關案件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
- (f) 判定債務人沒有在原審法院席前出庭就有關法律程式作出答辯；
- (g) 該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
- (h) 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法院已就該判決各方之間的同一訴因作出判決，或香港或以外的任何仲裁機構已就該判決各方之間的同一訴因作出仲裁裁決；而上述判決或 裁決已獲香港法院承認或由香港法院強制執行；
- (i) 強制執行該判決是違反公共政策的；或
- (j) 該判決已在依據根據內地法律進行的上訴或再審中，遭推翻或以其他方式作廢。

29. 有關內地判決登記的作廢程式，請參見**RHC**第71A條命令第8項規則。

30. **MJREO**第19條規定，如果針對判決的上訴仍未了結，或具有許可權的指定法院已命令再審作出該判決所依據的案件，那麼，原訟法院可將該已登記判決作廢或將登記的申請押後。

31. 根據香港法例，訴訟須送達對方當事人使其實際知情（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達同樣效果），從而確保程式正義。然而**MJREO**第18(2)條似乎視“公告送達”作為為對方當事人提供了足夠的告知的方法。但事實上，對方當事人對訴訟可能並無實際知情，這將意味著某項內地判決雖然已經在香港生效且對香港一方當事人具備了法律約束力，但是 該香港一方當事人可能還對其渾然不知。這點與香港一貫遵循的自然公正概念似乎有所分歧。

登記申請

32. 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程式，載於**RHC第71A條命令第3項規則**，當中規定了支援申請所需的證明。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須向原訟法庭提交，並須附有一份誓章，當中展示—
- (a) 一份經原審法院妥為蓋章的內地判決；
 - (b) 有關的「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正本或經核證複本；
 - (c) 原審法院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在內地是最終和可執行的判決；及
 - (d) 假如申請人是法人，一份有關其成立的妥為核證或認證證明書。
33. 根據**RHC第71A條命令第2項規則**規定，內地判決在法院登記的申請可單方面向聆案官提出，但法院可指示鬚髮出傳票。該單方面申請須包括一份根據**RHC第71A條命令第5項規則**所草擬的命令。
34. 一旦登記，只有在判定債務人登記作廢期限結束後，內地判決才能執行。同時，判定債權人須將內地判決的登記通知送達判定債務人。
35. 如上所述，申請作廢期限過後，判定債權人如果希望執行該內地判決，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一份關於送達該判決的登記通知的誓章，以及法庭就登記該判決所作出的命令。參見**RHC第71A條命令第9項規則**。
36. 應該注意的是，法院可命令判定債權人就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的訟費及可能會提出的要求將登記作廢的法律程式的訟費，提供保證。參見**RHC第71A條命令第4項規則**。